**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南通市海门区举办体育**

**赛事活动指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体办字[2020]102号）的精神要求，为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全区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切实保障赛事活动安全。特制定本指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区教体系统主办和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体育赛事活动。

　　三、基本原则

　　（一）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和群体性全民健身活动。

　　（二）低风险地区在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坚决贯彻防控要求前提下，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见附件1），并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后组织实施。承办地应遵循“先开放户外场所，后开放室内场所；先开放无直接身体接触类项目，后有序开放有接触和身体对抗类项目”的原则。

　　（三）落实赛事活动承办地主体责任，实施属地管理。赛事活动中，出现疫情征兆应采取“熔断机制”。

　　（四）举办赛事活动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规模场地和人员密度等，控制好参赛队伍规模；原则上参赛队伍以单位形式组织，国外人员不参加赛事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赛事活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通常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通常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通常由相关人员担任，在承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防控协调组、防控宣传组、防控保障组、防控监督组。

　　（三）防控协调组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各部门实施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互通、部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行动，及时收集汇总疫情防控信息，并向领导小组汇报。防控宣传组负责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制作张贴疫情防控相关宣传海报。防控物资保障组负责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保管和领用。防控监督组负责比赛期间相关人员每日的体温检测，以及监督比赛场馆、使用房间、饮食场所、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和通风情况。

　　五、人员管理

　　（一）主办或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赛事活动，要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中、高地区实时动态信息，对所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境内外）的赛事相关人员做好“入城口”“落脚点”和“流动中”的相关管控，按照规定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参赛队自行组织），向赛事组委会提交检测报告。

　　（二）按照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求，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使全体赛事参与人员充分了解防疫知识，掌握防疫要点，增强防疫意识，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三）严格落实入场人员信息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活动区，核验“健康码”，进行体温监测，如发现有发热（37.3℃以上）症状人员，应禁止其入场。

　　（四）参与赛事活动人员报到时需间隔1米有序排队等待，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实时苏康码核对，登记个人信息，签署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见附件2）。活动期间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症状按照上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五）参与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防疫方针，除活动期间的必要活动外，不聚集，不外出，做好个人防护，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承办单位报告。

　　（六）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七）实施观众限流措施。室内赛事活动原则上不组织观众；室外场地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30%以内，引导观众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八）实施媒体工作区域限流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状态，记者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采访记者与被采访者之间可设立透明屏障。

　　（九）主办或承办单位在适当位置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室，当出现体温异常、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及时上报当地防疫部门，按照防疫部门相关要求对可疑人员进行隔离，并立即控制密切接触人群进行隔离观察，对场所及相关物品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十）实施封闭式管理。采取“改变赛事方式、空场比赛”等措施，“一赛事一方案”，不邀请境外裁判员，处境外不要求近期返回。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赛事相关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比赛场地。

　　六、防疫要求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赛事活动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参赛人员自备）；区级赛事活动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通常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二）在赛场及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配置免洗手消毒液，供参赛人员下车前和比赛后使用。

　　（三）赛场入口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

　　（四）在相对独立且人流较少的区域设置隔离点，内部设单人隔离间，尽量配备独立卫生间，实行封闭管理，确保通风，落实日常消毒，并设立警戒线。

　　（五）搭建赛事活动相关展位应错位设计，留有足够空间，并保持内部空气流通；鼓励商户以展示为主，减少互动性设施和活动。

　　（六）赛事活动期间，现场衣帽间或行李寄存服务应暂停使用；除无障碍通道外，应告知观众尽量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七）赛事活动现场消毒区应推行无接触服务，鼓励使用在线支付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公共餐饮区、商务展示区应限制入场人数，并做好引导。

　　（八）加强办赛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换气，尽量使用物理降温，按规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保足量新风量。

　　（九）赛事工作人员在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因佩戴手套，建议毛巾仅提供一次性使用。

　　（十）做好场所环境、工作人员手部、用品用具、比赛器械等清洁消毒工作；通道、看台、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赛事期间按1次/2小时频率进行消毒，若区域人员密度增多，需提高消毒频率至1次/小时。

　　（十一）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运。

　　（十二）合理安排赛事撤场时间，制定分时段、分区域的撤场计划。

　　（十三）赛事活动期间，所有相关人员的食宿，由组委会指定场所统一用餐。不得私自外出用餐。

　　七、宣传提示

　　（一）比赛期间在酒店、比赛场馆显要位置、醒目区域张贴相关宣传海报，增强疫情防控意识。

　　（二）赛场、训练场、看台、工作区等应设置个人防护提醒标示。

　　（三）利用现场指示牌、LED屏、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防疫知识。

　　（四）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方式。

　　八、应急处置

　　（一）参赛人员在通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或赛场内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疾控机构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并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

　　（二）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指令，播放广播，开放所有疏散口，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

　　（三）如疑似病例被确诊，需全力配合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协助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及医学观察。在医疗结构下达指令前，所有在场人员除必要工作外，需暂停其他活动，并向赛事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附件1

承办单位防疫方案

承办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事项 |  | 活动日期 |  | 报到日期 |  |
| 活动地点 |  | 住宿地点（如有） |  |
| 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  | 承办单位防疫总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防疫工作小组 |
| 工作事项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临时隔离室地点 |
| 健康监测登记 |  |  |  |
| 防疫物资管理 |  |  |
| 场地消毒管理 |  |  |
| 人员管理 |  |  |
| 住宿管理 |  |  |
| 具体防疫方案（参照通知要求，根据承办地实际情况填写） |
|  |

附件2

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参与活动的所有人员）

姓名：\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体温：\_\_\_\_\_\_\_

现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症状□ 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

如有，请详细描述症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4天内是否去过高、中风险地区？ 是□ 否□

2、14天内是否接触过高、中风险地区人员？ 是□ 否□

3、14天内是否去过重点疫区？ 是□ 否□

4、14天内是否接触过重点疫区人员？ 是□ 否□

5、14天内是否去过国外、境外地区？ 是□ 否□

6、14天内是否接触过国外、境外地区归来人员？ 是□ 否□

现居住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有同住人员？ 是□ 否□

若有同住人员，请填写以下表格：

1、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去过高、中风险地区？ 是□ 否□

2、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接触过高、中风险地区人员 是□ 否□

3、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去过重点疫区？ 是□ 否□

4、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接触过重点疫区人员？ 是□ 否□

5、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去过国外、境外地区？ 是□ 否□

6、同住人员14天内是否接触过国外境外地区归来人员？是□ 否□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填写真实有效，愿意主动配合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